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余俊琛

電話：04-2217067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136@taichung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1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四

主旨：貴會申請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、2工區公共設施工程驗收接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12月25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10048334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案，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會驗結果與竣工圖說相符，同意驗收接管，符合通車條件，訂於102年4月10日上午10時開放通行。
- 三、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44條規定，提送第1、2工區竣工圖連同結算書，由施工及監造廠商技師簽證後，按結算金額繳交1%保固保證金與保固切結書。
- 四、檢附重劃區第1、2工區範圍圖供參。

正本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曾國鈞